

第四版

刑法分则实务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研究

中

王作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四版

刑法分则实务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研究

中

王作富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章 金融诈骗罪	(557)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55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55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566)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	(575)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583)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	(588)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	(598)
第八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605)
第九节 保险诈骗罪	(608)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617)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617)
第二节 逃税罪	(619)
第三节 抗税罪	(638)
第四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648)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652)
第六节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59)
第七节 以一般发票为对象的犯罪	(669)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675)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675)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677)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682)
第四节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686)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	(688)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罪	(695)
第七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709)
第八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711)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723)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723)
第二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724)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	(730)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738)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744)
第六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757)
第七节	非法经营罪	(775)
第八节	强迫交易罪	(783)
第九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787)
第十节	倒卖车票、船票罪	(789)
第十一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791)
第十二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794)
第十三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801)
第十四节	逃避商检罪	(804)
第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0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807)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809)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816)
第四节	故意伤害罪	(820)
第五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	(837)
第六节	强奸罪	(838)
第七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856)
第八节	猥亵儿童罪	(861)
第九节	非法拘禁罪	(864)
第十节	绑架罪	(871)
第十一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883)
第十二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94)
第十三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897)
第十四节	诬告陷害罪	(900)
第十五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907)
第十六节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911)
第十七节	非法搜查罪	(918)
第十八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	(920)
第十九节	侮辱罪	(922)
第二十节	诽谤罪	(926)
第二十一节	刑讯逼供罪	(931)
第二十二节	暴力取证罪	(937)
第二十三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942)

第二十四节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945)
第二十五节	侵犯通信自由罪	(950)
第二十六节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957)
第二十七节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970)
第二十八节	报复陷害罪	(973)
第二十九节	破坏选举罪	(980)
第三十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984)
第三十一节	重婚罪	(988)
第三十二节	破坏军婚罪	(995)
第三十三节	虐待罪	(997)
第三十四节	遗弃罪	(1003)
第三十五节	拐骗儿童罪	(1006)
第三十六节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008)
第三十七节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1011)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101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017)
第二节	抢劫罪	(1019)
第三节	盗窃罪	(1052)
第四节	诈骗罪	(1074)
第五节	抢夺罪	(1095)
第六节	聚众哄抢罪	(1102)
第七节	侵占罪	(1106)
第八节	职务侵占罪	(1121)
第九节	挪用资金罪	(1129)
第十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	(1133)
第十一节	敲诈勒索罪	(1136)
第十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143)
第十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1148)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15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1151)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153)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	(1160)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170)
第五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176)
第六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1181)
第七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1186)

第八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189)
第九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192)
第十节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	(1198)
第十一节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205)
第十二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209)
第十三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214)
第十四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220)
第十五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228)
第十六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230)
第十七节	聚众斗殴罪	(1235)
第十八节	寻衅滋事罪	(1243)
第十九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52)
第二十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260)
第二十一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62)
第二十二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264)
第二十三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271)
第二十四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 示威罪	(1274)
第二十五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276)
第二十六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	(1278)
第二十七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 实施罪	(1283)
第二十八节	聚众淫乱罪	(1289)
第二十九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	(1292)
第三十节	赌博罪	(1299)
第三十一节	开设赌场罪	(1302)

金融诈骗罪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一、金融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金融诈骗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非法融资、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工具或者保险手段骗取公私财物，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金融诈骗罪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犯罪。

金融诈骗罪具有以下构成特征：

（一）客体特征

金融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

（二）客观特征

金融诈骗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非法融资、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金融工具或者保险手段骗取公私财物，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三）主体特征

金融诈骗罪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自然人只要是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即可构成金融诈骗罪的主体；至于单位，由于在这部分刑法条文中没有特别要求，所以依照《刑法》第 30 条的规定进行认定。应当注意的是依照现行刑法的规定只有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以及保险诈骗罪可以由单位构成，而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不能由单位构成。

（四）主观特征

金融诈骗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

目的。

二、金融诈骗罪的种类

金融诈骗罪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融资型诈骗犯罪，包括集资诈骗罪（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贷款诈骗罪（即诈骗金融机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二是利用有价证券诈骗的犯罪，包括票据诈骗罪（即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金融凭证诈骗罪（即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信用证诈骗罪（即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行为），信用卡诈骗罪（即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有价证券诈骗罪（即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三是利用保险方式诈骗，包括指保险诈骗罪，即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数额较大的行为。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一、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集资诈骗罪具有以下构成特征：

（一）客体特征

集资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害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也侵害了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出资人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公民私人财产的所有权。

（二）客观特征

集资诈骗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对集资诈骗罪的客观方面认定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使用诈骗方法。

传统的诈骗方法包括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种。就集资诈骗罪而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于1996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有关规定，“使用诈骗方法”，是指行为人采取虚构集资用途，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集资款的手段。在实践中，行为人采用的诈骗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有的行为人以

“共同投资”名义欺骗他人，有的行为人采用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高出若干倍的方法诱惑他人。总之，诈骗方法的共同点，就是行为人采用各种能够使人信以为真或者将信将疑的手段，诱使他人将资金交给集资诈骗犯罪人。概括来说，集资诈骗罪客观方面的诈骗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两种，下面结合江苏无锡邓斌特大非法集资诈骗案、长城公司（沈太福）集资诈骗案、“二陈”集资诈骗案这三个在我国影响很大的集资诈骗案例对其予以说明：

（1）虚构经营业绩，隐瞒财务真相。虚构经营项目、业务，编造虚假业绩，制造虚假繁荣，隐瞒财务状况，拆东墙补西墙是集资诈骗的基本手法。集资诈骗的行为人要使人们自愿地将钱投给他们，就必须利用人们趋利的心理，诱之以高额利息（或分红）作为回报，他们的高额利息从何处来？当然只能从投资者投入的集资款中来支付，但这一点是万万不能暴露的，于是他们就必须编造自己虚假的经营业绩，制造公司、企业兴旺发达、繁荣昌盛的假象，以此证明付给投资者的高额利息，是他们合法经营所得利润的回报，使投资者产生信任感，从而“非常自愿”地把钱交给他们。其虚构业绩、隐瞒财务真相的具体手法主要有：

其一，虚构经营业务和项目。邓斌在集资诈骗中打着经营一次性注射器、医用手套等业务的幌子，其实一次买卖也未做过。当人们怀疑她的经营业务时，她便讲“做的是不能讲的生意”，以欺骗大众。沈太福则是打着联营、签订技术合同、开发节能电机的招牌，在整个经营中只卖出几台电机。最为可笑的“二陈”案中的陈淑英，谎称自己有服装厂，有企业，并用自己的桑塔纳轿车拉上他人去海城、大连等地，每到一个服装厂门口停下来，称是自己的企业，叫他人等在门口，自己则进去购一些服装出来，谎称是自己的产品送与他人，从而欺骗社会公众。

其二，大讲排场，以炫耀其经济“实力”。他们大规模地搞所谓周年庆典，或下属分支机构的开张、开业庆祝等活动，以显示公司兴旺发达。邓斌就举办了数十次盛大的庆典活动，以显露不可一世的“商界巨子”之面目，诱人上当。

其三，胡乱投资。为了证明将集资来的款“确实”用于办实业，他们不经深入考察，便四处胡乱投资，挥金如土。邓斌购置了数十处房地产，沈太福也用集资款购买了好几处房地产，并对投资者宣布，长城公司所购地产，已足够为投资者的集资款保值，如果将其转让还会升值。沈太福同时还大量地设置多个子公司和100多个分支机构，以显示自己的实力宏大。

其四，拉拢新闻媒体，为自己肆意吹捧，蛊惑人心。沈太福下属的分支机构开张，总要拉拢一些电视台、报纸和记者为他进行宣传吹捧。全国多家报纸都刊登过沈太福长城公司的“业绩”，以增加耀眼的光环。

其五，虚假纳税和赞助社会。为了证明自己经营有方，邓斌和沈太福都上

交了几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的税款，向社会各界赞助多笔资金，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以便骗取更多人的集资。

(2) 以高回报率为诱饵，形成“金字塔”式的诈骗结构。以高回报率为诱饵往往是集资诈骗行为成功的关键。因而为了达到吸引公众资金的目的，集资诈骗人必须向投资者许以比银行存款利息高出一倍乃至几倍的利息或红利回报。沈太福为了集资诈骗，向投资者许诺的年利率为 24%；邓斌回报的利息是月利息 5%，对个别特殊户达月利息 10%，折成年息则分别达到 60% 和 120%；“陈氏”集资诈骗中，支付的月利息也超过 5%。据经济学家分析，现在世界的资金年利润率一般都在 15% 以下，而且是在资金雄厚、经营完善、管理科学的情况下才能达到，更何况集资者中，绝大多数只是一群胆大妄为，只会胡乱折腾的人，他们哪有能力靠正常经营来获取利润，用利润来支付高额利息？他们从一开始就玩弄起拆了东墙补西墙的旧把戏，将一些投资者投入的钱作为利息又付给其他一些投资者。为了维持骗局，他们就吸引更多的人来投资，以此下推，投资者成几何级数增加，形成了一个“金字塔”式的诈骗结构，在此金字塔结构中，并非所有的人都成为被害者。在塔尖的是少数几个诈骗分子，在塔身和塔底的是被诈骗的投资者。在上述三个集资诈骗案件中，行为人以如此高回报作诱饵，如果投资者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够客观地分析经济形势，冷静地估量所谓的投资用途，应该不难作出拒绝投资的结论。然而，正是投资者的趋利心理，加之金融、法律知识的贫乏，使骗子能够轻易得手。

2. 非法集资。

“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有价证券，或者利用融资租赁、联营、合资、企业内部集资等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设立或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行股票和债券。集资有合法集资和非法集资之分。

要明确什么是“非法集资”，首先要清楚哪些集资是合法的。从 1992 年到 1993 年上半年，非法集资活动已到了让人难以容忍的程度。对这种情况，国家早就三令五申加以制止，国务院并于 1993 年 4 月 11 日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集资。任何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国务院有关规定之外，以各种名义乱集资；对已搞的高利集资，要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妥善处理。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不包括国家统一筹措国债和出资人依法共同出资组建各类企业、公司）活动，一律暂停。但通知强调，以下几种集资活动可以依法照常进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规发行股票；股份有限

公司依照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发行内部职工股；企业依照国务院 1990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可以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各有关单位可以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债券。从当前资金市场的情况看，从事集资活动的主要是企业。一般来说，企业的集资行为必须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其一，集资的主体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公司，或者其他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二，公司、企业聚集资金的目的是为了用于公司的设立或者公司、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不得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和其他非经营性开支；其三，公司、企业募集资金主要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或者融资租赁、联营、合资等方式进行，其中发行股票和债券是一种主要的集资方式；其四，企业在资金市场上募集资金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就是说，企业在资金市场上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募集资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的方式、程序、条件、期限、募集的对象等进行，违反法律规定募集资金的行为是不允许的。

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有权机关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抬会”、“合会”、“轮会”、“摇会”、“标会”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在我国比较典型。抬会是一种社会成员将自己的钱款交给各级会主，再由各级会主交给最大的会主，由最大的会主掌握的、成员到期从会中取本息和分享利润的一种集资形式，它兼存款、投资的性质于一身。其实，抬会只不过是一种高利集资形式，且是一种连环流程：用后面的会款支付前面的会款、利息和部分利润，不明真相的人见有利可图，便会携资入会。居于“金字塔”顶端的称会主，塔腰的人称中会主、小会主，塔底下的称会脚，即从四面八方赶来送钱的人。令会脚们想不到的是，会主们在收到钱后，一不投入生产，二不进行流通，只是把钱堆在屋里。那些一辈子从未见过这么多钱的会主拿了人们送来的钱，肆无忌惮地进行挥霍，日夜醉生梦死，花天酒地。堆成小山似的钱慢慢地消失了，会主明白骗不下去了，纷纷转移会款，并在政府采取行动前逃之夭夭。

由于抬会往往涉及的人多、范围广，再加上会主对钱款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从一开始就想非法占有钱款。因此，抬会往往演变成一种欺骗性质的集资。一旦果真如此，往往造成严重的后果，甚至引起社会动荡，抬会在我国浙江一带盛为流行，成为民间集资的一种主要形式。

例如，1985 年至 1986 年之间，发生了浙江乐清县的抬会事件，仿佛一场来自地狱的金钱风暴，使得 20 万人为之如癫似狂。谁也说不清抬会究竟是什

么，但人们都认准了一个理：只要加入抬会就能赚钱，就能迅速致富。于是乎，钱被装进麻袋、提包甚至箩筐，源源不断地被送到各个会主那里。几个大会主、会主发生额从1000万元到4亿元不等，几百万元的中小会主则达上千人，20万会脚遍布全县所有乡镇，并远至本省其他县市及江苏、山东、新疆等地。

“合会”、“轮会”、“摇会”、“标会”等与“抬会”是相互关联的。所谓“合会”，本是民间的一种信用互助方式，一般是由发起人（称会头）邀请若干人（称会脚）参加，约定每月、每季或每年聚会一次，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款，轮流交一人使用。会头先收第一次会款，以后用不同的方式，决定会脚收款次序。预先排定次序轮收的，称做“轮会”；按摇骰方式确定收款次序的，称为“摇会”；用投标竞争方法决定的，称做“标会”。“合会”形式上互助互利，手续简便，但它破坏了国家金融秩序，不能提倡。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之徒利用群众求富心切的心理，唆使群众组会、入会、哄抬会息，最后大肆“倒会”。最常见的有：会头在取得会款和囤款不还、携款逃跑或会头取得会款后不交给付款会员而非法侵占。这些行为，显然应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3. 非法集资与诈骗，两者密不可分，统一为集资诈骗行为。

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牵连犯的立法规定。^①一般认为，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即本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即他罪）的犯罪形态。从集资诈骗罪的行为构成来看，非法集资行为是手段行为，诈骗行为是目的行为。从集资诈骗罪的手段行为来看，可能触犯的罪名主要有：《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从集资诈骗罪的目的行为来看，只能是诈骗罪。根据牵连犯的处断原则，在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触犯的罪名中，或者择一重罪从重处罚，或者数罪并罚，因而最终认定的罪名不外乎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触犯的罪名，不可能以另外一个新的罪名（集资诈骗罪）予以认定。因而上述认为集资诈骗罪是一种牵连犯的立法规定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赞同以下观点：集资诈骗罪是一种不典型的结合犯。所谓结合犯，是指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的明文规定，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的新罪的情况。用公式表示就是：甲罪 + 乙罪 = 丙罪，丙罪就是结合犯。而集资诈骗罪被结合的行为，其中一个确定的独立罪名，即诈骗罪，而另一个则是不确定的独立罪名，即前述三种非法集资型犯罪之一

^① 舒慧明主编：《中国金融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0页。

或之二或全部。在此种意义上，我们说集资诈骗罪是一种不典型的结合犯。^①

4. 关于集资诈骗“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 8 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没有对应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集资诈骗行为的数额标准作出规定，通常的理解是这是行为犯，即客观上只要行为人实施了集资诈骗行为，就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修订后的《刑法》第 192 条就这一问题增加规定了“数额较大”的量化标准，也就是说，行为人实施了集资诈骗行为，诈骗数额达到“较大”标准的才能定罪处罚，如果诈骗数额没有达到较大标准，则不能认定为犯罪（犯罪未遂等犯罪未完成形态除外）。根据 2001 年 4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1）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2）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较大，应予追诉。

（三）主体特征

集资诈骗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集资诈骗罪。

从司法实践的情况看，集资诈骗行为大多是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因为以单位名义实施的各种社会活动，特别是以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名义在经济领域内组织、参与、号召、集体执行的各种名目的经济活动，更具有亲和力和可信性，如果单位实施的是违法犯罪行为，也更容易使不知实情、盲目听信的人受骗上当。以单位之名来实行诈骗，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原本是实实在在的单位，以集资的方法来实施诈骗；二是为了集资诈骗，而成立一个单位或挂靠一个单位，以成立的或挂靠的单位名义实施的诈骗行为；三是为了集资诈骗，编造、假冒一个单位而实施的诈骗。但在现实生活中，原来是单位而实施的集资诈骗和为了集资而成立一个单位的情况居多，编造一个单位而实施诈骗的情况较少。如沈太福集资诈骗中的长城公司、邓斌集资诈骗中的中头公司，都是实实在在的公司。集资诈骗犯罪的主体单位化是当今集资诈骗罪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集资诈骗的自然人主体中，呈现出集团化的特征。集资诈骗犯罪因其影响广、数额大，其诈骗的“工作量”巨大，一个人一般是很难完成的。要使诈骗成功，使被骗人对此产生信任，而“自愿”投资，一个人是难扮演集资单位的多个角色的。为此，集资诈骗犯罪的自然人主体，往往是多个人，共同实施犯罪，形成一个集资诈骗犯罪集团。在这个集团内部，往往分工明确，各

^① 周振想主编：《金融犯罪的理论与实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5 页。

司其职。所以，具有巨大的欺骗性。如在“二陈”集资诈骗案中，除陈淑英、陈淑兰两个主犯外，其他同案犯有 27 名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除陈淑英、陈淑兰两个主犯外，其他同案犯有 27 名被分别判处一年半至十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四）主观特征

集资诈骗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以非法占有集资款为目的。一般来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将非法募集的资金占为己有的目的，也就是说，行为人意图通过实施诈骗行为，使投资者的财产脱离其实际、有效的控制，而为其所支配。不具备这个目的的非非法集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比如，行为人虽然在客观上也实施了非法集资行为（包括欺诈方法），但其主观目的是为了生产、经营的暂时急需，并准备在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成效后如约归还本息，并不是想非法占有投资者的资金。对此种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使用欺诈方法非法集资行为就不宜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尽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但是通常需要通过一定的外在表现展示出来。司法实践中，可以参照上述《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形加以认定，如携带集资款逃跑；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使用集资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具有其他欺诈行为，拒不返还集资款，或者致使集资款无法返还的，一般就可以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行集资诈骗。

二、集资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一）集资诈骗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刑法关于集资诈骗罪的规定和关于诈骗罪的规定构成法条竞合关系，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凡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都应以集资诈骗罪论处，而不再以诈骗罪论处。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的主要区别在于：（1）侵害的对象不同。一方面，集资诈骗罪侵害的是社会不特定的公众的资金，而普通诈骗罪侵害的对象往往是特定人的财物；另一方面，集资诈骗罪侵害的对象仅限于资金，而普通诈骗罪侵害的对象不限于资金，还可以是资金以外的其他财物。（2）行为方式不完全相同。集资诈骗罪由非法集资行为和诈骗行为复合而成，即只能是以非法集资的方式进行诈骗；而诈骗罪只能是以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有价证券诈骗、保险诈骗和合同诈骗以外的其他方式实施。（3）犯罪主体不完全相同。集资诈骗罪的主体是复合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构成；诈骗罪的主体虽然也是单一主体，只有自然人可以构成，单位不能构成该罪。

（二）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限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两罪均可能以“集资”的形式实施犯罪、两罪的集资均是非法的、两罪所吸收的均可能是公众的资金等。二罪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行为方法不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不以行为人是否使用了诈骗方法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而集资诈骗罪的行为又必须使用诈骗的方法，也就是行为人只有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诈骗方法的，才能构成。（2）犯罪目的的不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犯罪目的是企图通过吸收公众存款的方式进行营利，在主观上不具有直接占有（所有）非法吸收到的公众存款的目的；集资诈骗罪的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所有）所募集的资金。

（三）集资诈骗罪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界限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集资诈骗罪与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主要区别在于：（1）犯罪行为不同。二罪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了欺诈的方法，但欺诈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不一样。（2）犯罪目的不同。集资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集资款为目的，而后罪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如何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是区分二罪的关键。

三、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一）自然人主体犯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刑法》第192条、第199条和第200条规定，对犯集资诈骗罪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罚：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所谓“数额较大”，根据上述规定，是指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适用这一量刑档次时应注意以下两点：其一，“数额巨大”的认定标准。我们认为，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仍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解释》的规定，即“数额巨大”为20万元以上。其二，“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参照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通常的认定标准，“其他严重情节”的具体情形应包括以下情况：集资诈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致使投资者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等。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适用这一量刑档次时

应注意以下两点：其一，“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前，仍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解释》的规定，即“数额特别巨大”为100万元以上。其二，“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我们认为，应当包括以下情形：集资诈骗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造成特别巨大的经济损失；致使多名投资者死亡、精神失常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等等。

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单位犯集资诈骗罪的处罚

单位犯集资诈骗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对此应注意以下两点：其一，单位犯集资诈骗中，“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根据2001年4月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是指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数额巨大”和“数额特别巨大”在新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前，由于《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规定数额较大是指在50万元以上，而最高人民法院1996年《解释》却规定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25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特别巨大”，这样一来就存在较大的适用矛盾，希望各机关之间尽早协调。其二，单位犯集资诈骗罪，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适用刑罚时，其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没有死刑，这与自然人主体犯集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不同。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一、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贷款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贷款诈骗罪具有以下构成特征：

（一）客体特征

贷款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金融机构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对金融机构贷款的管理秩序。犯罪对象为银行或者金融机构的贷款。

所谓贷款又叫信贷，较正规的学术用语叫信用。只是信用的含义比较广泛，如有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商业信用等等。由此可见，银行信用仅是信用的一种。信贷一般是指货币持有者通过合同把货币借出，借款人按约定的时间

还本付息的一种信用形式。银行信贷或银行贷款，是以银行为一方，运用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银行为贷方，相对者为借方，按照约定时间和规定的利率，由借方向银行还本付息。银行的贷款的种类较多：按照贷款主体不同，可分为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和商业银行对其他客户的贷款；按贷款使用的货币不同，可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汇贷款；按贷款方向和用途不同，又可分为工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等。

（二）客观特征

贷款诈骗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贷款诈骗罪的欺骗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1.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

（1）编造引进资金诈骗贷款。在大力发展经济的时代背景下，资金紧缺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各级政府为了吸引投资，纷纷出台许多优惠政策，奖励政策。一些诈骗分子利用政府、企业急需资金加快发展的迫切心理，趁虚而入，以引进资金为名，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近年来，利用假引资进行贷款欺诈的案件常有发生，诈骗行为人一般都胡编乱造自己有什么关系，动辄能够引进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亿元的资金。具体骗术主要有：

其一，有的诈骗行为人提出，要使用这些“投资”，必须由当地银行进行贷款配套。一些银行未识破骗局，或者在行政的干预下，给诈骗行为人匹配贷款，诈骗行为人得到贷款就卷款而逃。

其二，有的诈骗人称其引进的资金必须划到当地某银行账户上，但为了保证资金落实，或不被挪作他用，要银行提供担保。他们获得某一银行的担保票据或者担保信函后，就到另一家银行去诈骗贷款。

其三，有的诈骗行为人编造外国某财团的巨额资金或在国外的爱国华侨、华人有巨额的私人存款，要以某优惠条件存入某银行，以骗取银行对他的信任，进而骗取银行的贷款。如1994年，上海某银行接到北京某公司的邀请书，称其已在国外集资100亿美元，经有关部门批准存入北京某银行。上海的银行如果想要接收利率很低、条件优惠的上述之类资金，需交纳一定的手续费或者向其指定的单位、个人发放贷款。后经查证，100亿美元的资金纯属虚构，其诈骗手续费和贷款的目的是十分明显的。

（2）编造虚假项目骗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用虚假项目诈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比虚假引资诈骗贷款更为常见。这种方式往往比虚假引资更具欺骗性，因为他们所编造的项目可能有一些故意安排的场地、施工队伍，让人看得见，摸得着，让人难以发现其虚假，更具有欺骗性。这些诈骗分子往往假装大老板，打着为当地经济发展出力，要投资建厂办企业的旗号，频频与政府官员、金融部门领导接触，骗取他们的信任。他们往往投入一定的资